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272號

原告 欣霖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萍

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

被告 黎洺呈

陳淑美

林慶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投補字第82號裁定命原告於前揭裁定送達後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前揭裁定於民國112年3月16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應認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藍建文